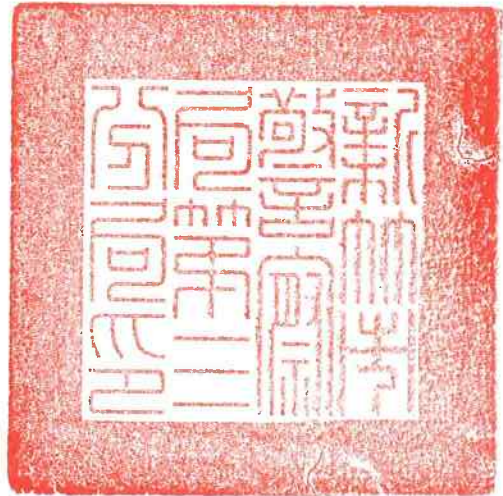


##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竹市警三分二字第1150003762號  
附件：



主旨：為維護「0219專案勤務」新竹市香山財神廟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實施彈性人、車管制。

依據：

- 一、特種勤務條例第5條、第12條。
-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7條。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 四、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勤務命令。

公告事項：

一、管制時間如下及範圍如下：

(一)管制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2月19日(星期四)12時起至16時止，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

(二)管制範圍：

- 1、北起大湖路1巷10號(納骨塔)建築物(含)一線。
- 2、東至香山財神廟後方山坡(不含)一線。
- 3、南沿富禮街(不含)。
- 4、西迄中華路五段(含)範圍以內區域。

(三)以上均含雙向道路外圍50公尺範圍內兩側建築物，就前揭範圍內之道路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

二、意見表達區：設於中華路五段656號前人行道。

三、管制事項：

- (一)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執勤人員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高音喇叭、汽笛、煙霧罐、沖天炮、爆竹、雞蛋、空拍機、無人機、宣傳車、擴音器等)，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 (二)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物品、交通工具、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指)導，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
- 五、管制區域內，因執行任務車輛(救護車、警備車、工程車、郵務車等)及媒體採訪車輛，經協調獲准者，得免受管制規定限制。
- 六、本案管制措施，必要時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分局長 林俊雄